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  
教育部令 臺會（二）字第 1000000131C 號

訂定「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」

部 長 吳清基

###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

- 一、教育部為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學校應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決算財務報表資料，計算累積賸餘款。
- 三、學校累積賸餘款之計算方式如下：
  - （一）截至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累積賸餘款（以下簡稱基期累積賸餘款）：
    - 1、依學校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平衡表決算數，以資產項目之決算數扣除負債項目之決算數。
    - 2、前目所稱資產項目，包括現金、銀行存款、短期投資、應收款項、預付款項、特種基金扣除設校基金部分及存出保證金。
    - 3、第一目所稱負債項目，包括短期銀行借款、應付款項、預收款項、代收款項、其他借款、長期銀行借款、長期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。
  - （二）八十九學年度以後各學年度之累積賸餘款：以基期累積賸餘款，加計八十九學年度至各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。